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校务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职工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依据《黄浦区区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教职工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校长批准，办公室备案；6 人以上的公务出差须经校务会讨论，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学校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学校教职工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出差人员乘坐飞机为经济舱，高铁、动车为二等座，轮船为三等舱（不包括旅游船），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五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六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七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八条 住宿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九条 住宿费限额标准参照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见附表)。

对于住宿价格季节性变化明显的城市，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适当上浮一

定比例，参照市、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一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

第十二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三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四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八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

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十九条 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教职工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校长应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每年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二) 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三)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四) 转嫁差旅费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在本市区域内因公外出一般不安排住宿，因工作需要确需住宿的，应报经校长批准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其中伙食补助费按住宿天数计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表：黄浦区区级机关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单位：元）

省份	住宿费标准		伙食补助费标准
	司局级	其他人员	
北京	500	350	100
天津	450	320	100
河北	450	310	100
山西	480	310	100
内蒙古	460	320	100
辽宁	480	330	100
大连	490	340	100
吉林	450	310	100
黑龙江	450	310	100
上海	500	350	100
江苏	490	340	100
浙江	490	340	100
宁波	450	330	100
安徽	460	310	100
福建	480	330	100
厦门	490	340	100
江西	470	320	100
山东	480	330	100
青岛	490	340	100
河南	480	330	100
湖北	480	320	100
湖南	450	330	100
广东	490	340	100
深圳	500	350	100
广西	470	330	100
海南	500	350	100
重庆	480	330	100
四川	470	320	100
贵州	470	320	100
云南	480	330	100
西藏	500	350	120
陕西	460	320	100
甘肃	470	330	100
青海	500	350	120
宁夏	470	330	100
新疆	480	340	120

